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「學生校服管理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102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08 月 20 日行政會議第 1 次修正通過

111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第 2 次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1557C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制定及採購學生校服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(二)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使本校遵循公正、公開與民主之程序，辦理制定及採購學生校服事項，符合教育部相關規範，特訂定本要點籌組委員會綜理學生校服管理工作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依據前項規定，設置委員如下：

(一)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擔任。

(二)副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。

(三)委員 13 人，由行政人員代表 1 人、導師代表 3 人、教師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學生會代表 6 人等擔任。

(四)各類代表人員由副主任委員推薦，主任委員依性別比例遴選聘任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委員會之行政作業由生輔組辦理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制定或變更學生校服。

(二)律定學生校服穿著方式與時機。

(三)審查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(四)受理本校教育人員、學生代表(學生會)及家長代表(家長會)提出之學生校服相關修訂建議案，並於審查後回覆提案人。

六、生輔組於受理相關代表所提修訂建議案後，報請主任委員擇期召開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出席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

七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/3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 2/3 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 1/2 之同意，呈校長核定公布實施。未獲出席委員 1/2 以上同意之修訂案，併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提案人。

八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